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就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第二筆代價(可予下調)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結付。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於二零一五年純利超過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並無對第二筆代價作出調整。

因此，第二批代價股份(合共25,116,279股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以發行價2.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緊接該發行及配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5%；及(ii)緊隨該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184,210,000	12.83	184,210,000	12.61
鄭雅明先生 (附註1)	174,500,000	12.15	174,500,000	11.94
(A) 主要股東小計	358,710,000	24.98	358,710,000	24.55
董事				
曹國琪博士 (附註2)	64,260,000	4.47	64,260,000	4.40
張化橋先生	6,460,000	0.45	6,460,000	0.44
(B) 董事小計	70,720,000	4.92	70,720,000	4.84
第二批代價股份				
Zhang Junzhen	—	—	7,457,023	0.51
Ru Tianshu	—	—	7,195,814	0.49
Shan Wei Dong	—	—	522,418	0.04
Li Dong Hai	—	—	4,970,512	0.34
Fan Peng Kun	—	—	4,970,512	0.34
(C) 第二批代價股份小計 (附註3)	—	—	25,116,279	1.72
(D) 其他公眾股東	1,006,619,159	70.10	1,006,619,159	68.89
總計(A) + (B) + (C) + (D) (附註4)	1,436,049,159	100.00	1,461,165,438	100.00

附註：

1.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 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有的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64,260,000股股份當中，62,89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 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的該等62,890,000股股份的權益。另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的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有關股份數目僅包括向賣方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及並不包括彼等可能持有之其他股份(如有)。
4. 股份之百分比已湊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由於湊整，百分比總數未必可加總為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